

「圖一」中的 A、B 兩國是隔著「阿卡巴灣」相向的兩個國家，「阿卡巴灣」的入口是「蒂朗海峽」。A、B 兩國的漁民，約莫 500 年前開始在「阿卡巴灣」中，捕撈一種只有「阿卡巴灣」才有生長的「阿卡巴魚」。但是「阿卡巴魚」多刺且肉質差，A、B 兩國人民並未將「阿卡巴魚」當作平日主要食物，而是將「阿卡巴魚」當作每年為期三周的海洋祭典貢品，以及每個月進行兩天的賽魚民俗活動。

直到兩年前 C 國的科學研究指出，「阿卡巴魚」經過提煉後，是一種低成本的糖尿病治療用藥。由於只有 C 國政府才有這種低成本糖尿病的提煉技術，A、B 兩國遂分別與 C 國簽訂雙邊投資條約，以讓 C 國所直接控股的「阿卡巴生技公司」，就近取得生產原料。A、B 兩國與 C 國所分別簽訂的雙邊投資條約相同，均規定投資人與地主國有爭端時，可直接對地主國提出仲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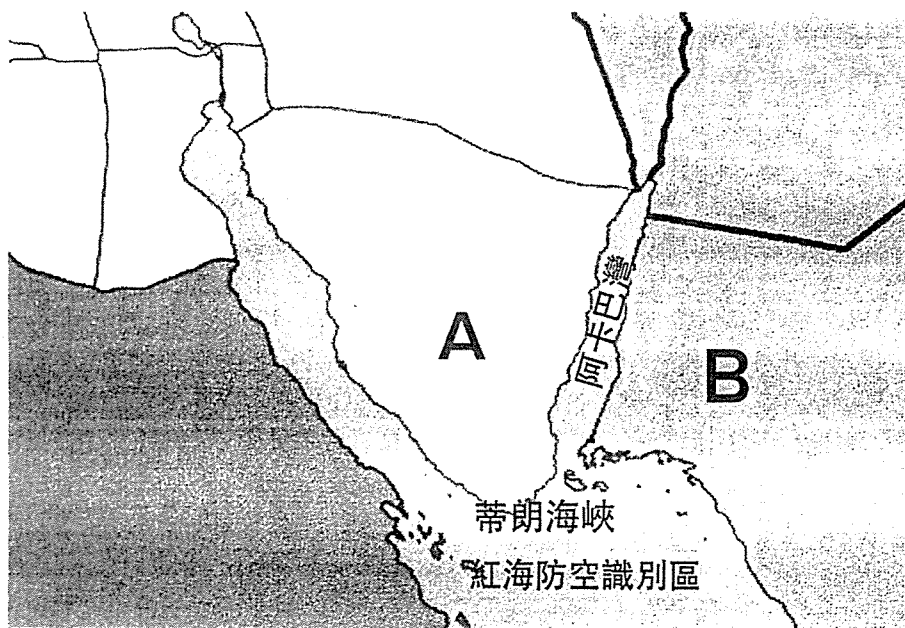
「阿卡巴生技公司」為了取得「阿卡巴魚」原料，分別與 A、B 兩國國內的許多漁民，簽訂「阿卡巴魚供應契約」。該供應契約均約定，每提供一百斤的「阿卡巴魚」，可獲得 300 美元的價金。經過兩年後，A、B 兩國政府眼見「阿卡巴生技公司」以低價取得阿卡巴魚，作為糖尿病治療用藥的生產原料，卻在國際上賣出獲得極高利潤，遂想「教訓」「阿卡巴生技公司」。一方面，A 國以「阿卡巴生技公司」在 A 國侵害童工權利而違反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為由，要求「阿卡巴生技公司」改善。但「阿卡巴生技公司」置之不理，A 國則進一步要求「阿卡巴生技公司」轉移生產阿卡巴魚糖尿病用藥的技術。另一方面，B 國認為「阿卡巴生技公司」可能造成「阿卡巴魚」有大量減少的疑慮，遂規定「阿卡巴生技公司」每個月，可利用「阿卡巴魚」生產糖尿病治療用藥的最高可生產量。

C 國政府眼見「阿卡巴生技公司」與 A、B 兩國的關係日趨緊張，決定派出兩艘軍艦與軍機，前往阿卡巴灣。A、B 兩國為了因應 C 國的行動，遂採取數項聯合行動。首先，A、B 兩國主張在「阿卡巴灣」的入口處，亦即，「蒂朗海峽」劃出一道封口線，主張是兩國共同的「歷史性海灣」。其次，要求所有欲通過「蒂朗海峽」進入「阿卡巴灣」的船隻與飛機，應事先獲得 A、B 兩國的同意。最後，A、B 兩國宣布建立「聯合紅海防空識別區」，並規定欲通過或進入「聯合紅海防空識別區」之外國飛機，均應通知 A、B 兩國，否則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。

請根據以上資訊，並依據現行國際法規範或法理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若 C 國政府所派出的軍艦通過「蒂朗海峽」前未事先獲得 A、B 兩國同意，且其軍機通過「聯合紅海防空識別區」時也沒有事先通知 A、B 兩國，雙雙進入了「阿卡巴灣」。請問，A、B 兩國可否主張 C 國侵犯 A、B 兩國的領土主權？(30%)
2. A 國可否直接以「阿卡巴生技公司」未遵守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為由，要求「阿卡巴生技公司」改善其所雇用之童工權利惡化問題？(10%)

3. 若「阿卡巴生技公司」將生產技術轉移給 A 國，且 B 國的「最高可生產量」的法令亦已生效。假設妳/你是「阿卡巴生技公司」的法律顧問，是否會建議 C 國分別對 A、B 兩國依據「雙邊投資條約」提出投資爭端之仲裁；或者，僅對其中一國提出投資爭端之仲裁？妳/你的法律上論據為何？(15%)
4. 若 A、B 兩國漁民後來認為與「阿卡巴生技公司」所簽訂的「阿卡巴魚供應契約」之價金過低，認為而分別在 A、B 兩國的國內法院，對 C 國政府起訴請求調整契約價金。請問，A、B 兩國漁民可否在本案中，直接在 A、B 兩國法院起訴 C 國政府呢？(15%)
5. 若 C 國在對付 A、B 兩國之際，其國內的少數 D 民族自治區，欲趁機準備宣布獨立，建立新的 D 國。在其獨立宣言中指出，雖然 C 國憲法規定 D 國在 C 國國家議會中，享有 35% 的席位並在特定的法案事務中享有否決權，但該憲法禁止 D 民族自治區以公民投票決定是否脫離 C 國，已違反國際法上的自決與分離權。但 C 國表示 D 民族自治區宣布獨立的行為，已違反 C 國憲法與國際法。請問，妳/你會如何從法律的角度，評析 C 國政府的發言與 D 民族自治區的獨立宣言呢？(30%)



「圖一」